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申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達智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吳宜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盛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,1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
二、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簽名或蓋章，應重新提出完整簽名或用印之民事起訴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立晨